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 02 刑初 20 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被告单位 [REDACTED] (以下简称“[REDACTED]”), 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, 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诉讼代表人毛 [REDACTED], 男, 1989 年 11 月 12 日生, 系 [REDACTED] 职员。

被告人徐 [REDACTED], 男, 1981 年 6 月 9 日出生于上海市, 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, 汉族, 大学文化, 系 [REDACTED] 及其下属公司、企业实际控制人, 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, 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告人朱 [REDACTED], 女, 1981 年 11 月 7 日出生于上海市, 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, 汉族, 大学文化, 原系 [REDACTED] 副董事长、[REDACTED] (下称“[REDACTED]”) 总经理, 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, 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告人汤 [REDACTED], 男, 1983 年 6 月 14 日出生于上海市, 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, 汉族, 大专文化, 系 [REDACTED] 总经理, 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, 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》

第七条 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。对易损毁、灭失、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易贬值的汽车、船艇等物品，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等，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，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依法出售、变现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。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。

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做到公开、公平。